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行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 补偿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4 年 12 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安消技术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就中恒汇志须补偿股份的处置（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约定安排办理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

二、置入资产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关于中安消技

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中安消技术 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30.42 万元、19,917.18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中恒汇志已将 2014 年、2015 年应进行补偿的股份数合计 48,691,587 股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根据中恒汇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述部分应补偿股份已确定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082.20 万人民币，较 2014-2016 年预测净利润总数少 38,765.29 万人民币，完成率为 55.36%。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扣除前期已确定为进行赠送处理的 2014 年、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尚余 128,059,757 股应补偿股份未确定处置方式。

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原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至今未能根据其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尽管其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没有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中恒汇志业绩补偿承诺事宜，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先行确认中恒汇志 2016 年度应补偿的 128,059,757 股股份的补偿方式，若回购及注销事宜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实施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中恒汇志 2016 年应补偿股份合计 128,059,757 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安排办理中恒汇志股份赠送事宜。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根据协议约定与实际操作之要求，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做资产减值测试，并将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补偿股份数量同时明确处置安排。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为推动中恒汇志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公司拟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先行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后续将督促中恒汇志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补偿方式履行盈利承诺，不存在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业绩补偿事宜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与中恒汇志保持积极沟通，持续督促中恒汇志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补偿方式履行业绩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确保股份补偿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